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769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弛，局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市监龙处罚〔2023〕坂田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31日